

# 保罗身世 / 归主

大卫市基督教教会成人主日学  
主后 2017 年 8 月 13 日

## 引言

- 使徒保罗是圣经最详尽描绘的人物。在第一世纪历史文献中，没有其它的人物，如圣经记载的保罗那样详尽。
- 保罗在教会史上的地位，仅次于耶稣；因此，研究基督信仰或教会历史，必须先深入保罗生平。
- 诚如有人所说：“只要能解释保罗，就能解释基督教；能阐释保罗宗教信仰的起始，便能阐释基督教发展的根源”。保罗是圣经学者和反基督者都高度重视的研究对象。
- 主要参考资料：
  1. 马友藻：一代神仆 (2014)
  2. 马友藻：圣灵的轨迹 (1998)
  3. Richard N. Longenecker: The Expositor's Commentary,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981)
  4. I. Howard Marshall,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ACTS (1980)

## 保罗的重要性

- 主耶稣在旧约的末期，将神的救赎带给以色列人，他的对象乃是以色列；他的事工满足了旧约的应许。
- 在他归回天国，天国的奥秘“教会”，是藉保罗的笔启示万世历代，保罗将基督的救恩，传给外邦人，为主建立了新约的教会，故可说保罗的对象就是教会。
- 在新约文献中，保罗和彼得在使徒行传内占最重要地位；保罗书信有十三卷之多；钻研保罗生命，不但得以领会过半数的新约文献，且可明白，保罗如何从一个在“良心甚安”下大肆杀害基督徒的首领人物，摇身变成热心传扬基督的使徒。
- 因此，明白保罗生平，是新约研究的首要部份。

## 保罗的特性 (1)

- 是对照鲜明的人物：
  1. 原为犹太教中逼害者，后转为主基督的殉道士。
  2. 先前对基督教充满仇恨，后为教会热心舍己。
  3. 原可只为主基督在犹太人中作见证，他却顺从圣灵的带领，将福音传到外邦人中。
  4. 是罪魁，也是圣徒。
  5. 是神学家，思想家和作者，也是拓荒者和宣教士。
  6. 是犹太拉比，精通律法，也是希腊哲学家，熟识外邦世界的宗教哲学与文化。这样双文化的背景，装备他在外邦人中传福音的能力。(他的犹太世界的背景，和罗马世界的背景，详见於后。)
  7. 亲手作工，也接受别人的供应。
  8. 他性情刚烈，刻苦耐劳，也温柔体贴，顾念别人需要。

## 保罗的特性 (2)

- 是内外平衡的人物:
  1. 他拥有强烈适应新环境的能力, 随遇而安.
  2. 他有充足的神学知识, 也对人性有深入的见解.
  3. 他可以单独事奉, 也可和别人同工配搭.
  4. 他爱神, 爱人, 爱同工, 爱教会, 却公义敬虔, 恨恶罪恶.
- 是满有魄力事奉神的人物:
  1. 有活力 (徒20:31 “昼夜不住地”).
  2. 有毅力 (徒20:24).
  3. 有适应力 (腓4:12).
  4. 有表达力 (罗马书, 加拉太书).
  5. 有组织力 (使徒行传).
  6. 有感召力 (众多朋友, 同工).

## 保罗的世界 - 犹太世界 (1)

- 犹太律法: 犹太人对律法的夸耀, 视之为无上至宝. 他们把众多律法减为 613 条普通法规 (之下又有条例, 特别是在安息日, 有 1521 多项规定均不可做).
- 犹太法典:
  1. 他勒目 (Talmud): 当以色列还在巴比伦被掳之地时, 他们已注重经典的保存. 对经典钻研及解释方面也有美好的存稿. 他们把这些文献称为“他勒目”(意“教训”). 在主耶稣时期为会堂之教材.
  2. 米得拉斯 (Mishnah): 犹太人对旧约之注释, 格言, 谚语, 比喻, 民间掌故, 传说, 讲道等.
  3. 他尔根 (Targum): 在回归时代, 犹太人逐渐忘记自己的语文. 当他们在会堂诵读律法书或先知书时, 为了适应听者的背景, 故讲员在读诵经文后便加上“意译”, 使听众易明. 犹太经典的意译本, 名“他尔根”.

## 保罗的世界 - 犹太世界 (2)

- 犹太宗派 - 法利赛派 (Pharisees): “法利赛人”(字意“分离者”)之起源始于西流古王朝统治时期 (198-167 B.C.), 国内有亲希腊与反希腊份子. 亲希腊份子主张国家应该尽量“希腊化”, 以希腊之宗教文化为主流. 反希腊派者则强调原有之宗教文化, 严守摩西律法, 他们被称为“敬虔者”(Chasidim), 意“虔敬人”, 此乃法利赛人之前身.
- 及后在马喀比王朝时, 特别许尔堪一世在位时 (135-104 B.C.), 国内一些亲罗马份子与这些“敬虔者”继续争辩. “敬虔者”便宣称他们要“分别出来”, 不参与政治上的争辩, 专心研究律法, 接受摩西之律法及一切的遗传, 是为法利赛教派 (“分别出来者”或“分离者”之意). 这些洁身自守之人深得一般信神者之拥戴, 以后人数增加, 势力强大.
- 在新约时期, 他们自命不凡, 结果一些人沦为“假冒为善”, 失去应有的态度及原本宗旨. 本质上他们是谨守律法之“一种信仰者”, 实际上却只得一个宗教外壳.

## 保罗的世界 - 犹太世界 (3)

- 犹太宗派 - 撒都该人 (Sadducees): “撒都该”字源有二:
  1. 从撒督 (Zadok, 意“公义”) 字演绎出来, 故可称为“公义者”或“义人党”.
  2. 撒督乃所罗门时之大祭司 (王上1:8); 从大公会一议员名“撒督”而来, 此教派乃他所创立.
  3. 大部份学者采纳前者之解释.
- 当犹太人受西流古王朝统治时, 国内亲希腊份子 (他们的前身) 多是贵族及中上阶级人士, 自称为“前进派”或“自由派” (但法利赛人称他们为“世俗派”). 在宗教上他们仍算保守, 只相信摩西律法, 不相信遗传. 在政治上他们非常活跃, 人数虽比法利赛人少, 但影响朝廷的势力相当大. 他们多是祭司的身份 (非宗教上的敬虔, 而是含有政治色彩), 但对各种教义均加以理性分析才肯接受, 凡不合理性者便否认, 放弃. 他们多注重物质享受, 故生活不及法利赛人严谨.

## 保罗的世界 - 犹太世界 (4)

- 犹太宗派 - 文士党 (Scribes): “文士”原是以色列史官, 书记, 缮写员 (参撒下2:25; 王上4:3; 王下12:10 等)。他们的职务有三 (不是俗称“抄写圣经专家”): 抄缮缮写圣言; 解释圣言与民生之关系; 注释圣言。故此他们是当代的释经家, 律法之权威 (名“律法师”), 地位超越法利赛与撒都该两教派。
- 他们乃犹太遗传之作者, 常咬文嚼字, 强解圣经, 又以遗传超越圣经之地位 (参太15:6)。因他们以遗传代替神的话, 在新约时代常遭耶稣谴责。
- 犹太宗派 - 奋锐党 (Zealots): 他们是犹太教中的“狂热派”, 借着暗杀手段进行其“光复祖国”之大计。他们还有一个封号是“匕首党” (Sicarii, 因常携带匕首在身行刺), 宣称除了神是王再无他人是王。
- 在信仰上, 他们笃守摩西律法, 引颈期待弥赛亚国度降临。在主的十二门徒中也有一人原是奋锐党徒 (太10:4)。

## 保罗的世界 - 犹太世界 (5)

- 犹太宗派 - 希律党 (Herodians): 当希律王朝开始巴力斯坦秉政时, 在犹太人中凡奉承希律王朝者皆称为“希律党”徒。起初他们是希律家族之人士, 故实际是希律王朝的“御用党”, 宣称弥赛亚国度即“希律国度”。在新约时代, 当主耶稣传“弥赛亚国度”, 他们便群起攻击, 联合法利赛党共同谋害主耶稣之命 (可3:6; 太22:16)。
- 犹太宗派 - 爱辛尼派人 (The Essenes): “爱辛尼” (字意“圣洁”) 原是指修道隐士, 首见于马喀比王朝的乔纳单年间 (160 B.C.)。据称当时他们为了逃避西流古军兵的追逼, 带着圣经古卷, 扶老携幼潜居山中, 成为修道士, 退隐死海西北边的昆兰地区, 逐渐形成一个社团, 称“昆兰社团”。在“死海古卷”发现之前 (1947), 有关他们的身世与习惯全是个谜, 后从死海古卷中发现, 他们生活严谨, 凡事讲求圣洁, 在保罗的书信中亦约略提及。

## 保罗的世界 - 罗马世界 (1)

- 政治方面:
  1. 在保罗前往耶路撒冷时, 奥古士督已去世, 其子提庇留 (Tiberius) 接位。
  2. 提庇留生在主前 42 年, 继位时年五十六岁。
  3. 他是一位英勇的将领, 与其弟 Drusus 替罗马赢得不少山河, 成为一个精明的该撒。
  4. 可是日子愈久, 他愈流露出残酷不仁, 手段毒辣的本性, 为同僚所不齿。在他统管期间, 耶稣与保罗分别出来事奉。
  5. 罗马派住犹太地巡抚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初上任时, 便在与犹太人不断产生冲突。犹太人对他的不满日益加深。
  6. 犹太人不断上达罗马诉愿, 彼拉多后终于在主后 36 年被罗马撤回。
  7. 彼拉多被贬之年, 大约是保罗到阿拉伯静修之时。

## 保罗的世界 - 罗马世界 (2)

- 宗教方面: 掺杂了各样的信仰, 可归纳为四要点
  1. 多神教: 其中最著名的乃是太阳神 (Apollo), 天神 (Jupiter) 与农作神 (Saturnalia, 即 Mars)。
  2. 希腊教: 丢斯 (Zeus, 即 Apollo 太阳神), 希耳米 (Hermes 即 Mercury), 亚底米 (Artemis 即 Diana), etc.
  3. 东方宗教: 主要的有亚洲神秘教, 如天后神; 加帕多家 (Cappadocian) 的女神, 即马牙教 (Ma) 的“轮回教”; 埃及的伊西斯教 (Isis, “复活教”) 等。
  4. 罗马独特的该撒崇拜: 其中以尼罗 (54-68 A.D.) 和豆米仙 (Domitian, 81-96 A.D.), 是强迫人遵守最甚的两位。
- 哲理方面: 他们的哲理全模仿自希腊两大学派
  1. 斯多亚派 (Stoicism) - 宿命论, 强调万事皆已命定。
  2. 伊壁鸠鲁派 (Epicureanism) - 强调享乐主义。

## 保罗的身世

- 保罗意“微少”（希腊背景），亦名扫罗，意“祈求”，（希伯来背景）。
- 国籍与家族：有些犹太人因是神的选民，就自以为是“天之骄子”，看不起非犹太人。保罗在信主之前也有此观感，从他热心逼害教会看来，他对外邦人也毫无好感。
- 出身与家庭
  1. 按使徒行传 (9:11; 21:39; 22:3) 指出，保罗原是大数人。
  2. 大数是罗马帝国 Cilicia 省的一部份。(Cleopatra & Mark Antony first met here in 41 B.C.)
  3. 保罗的双亲可能相当富有，因若非如此，不可能拿到罗马的公民籍，据徒23:6所记，保罗的父亲乃属法利赛教派。他身为法利赛人，愿意让自己的儿子步其后尘，到耶路撒冷的法利赛拉比学校受法利赛式的教育，由此显出他尊敬律法的心志。

## 保罗的教育 (1)

- 童年教育
  1. 大数位于今天的土耳其的中南方，距地中海 20 公里。最早历史记载是亚述王 Sennacherib (705-681 B.C.) 曾重建大数。它不单是东西商业来往的要道，也是各类文化交杂的地方，它是两希“东和西”交流极著名的一个城市 (徒21:39)。城中居民除了犹太人外，多是希腊人。
  2. 不少哲学家出自大数，如奥古士督的皇室教师 Athenodorus，提庇留的私人教师 Nestor，还有甚多斯多亚派哲士。故此在此城土生土长的保罗，耳濡目染，深受希腊思想所影响。
  3. 按正统犹太教的要求，犹太男孩在五岁时便要开始研读律法及先知书。
  4. 十岁时更要研读他勒目的传统记录 (Mish-na)，特别有关司法的传统。

## 保罗的教育 (2)

- 青年教育
  1. 徒22:3：“长在这城里（耶路撒冷），在迦玛列门下”，保罗早年的教育是在耶路撒冷受业于迦玛列拉比。
  2. 迦玛列意为“神的赏赐”或“神的报酬”。据称乃戴维的后裔，父名西缅（传说即路2那位西面），是第一世纪最著名的拉比。
  3. 迦玛列对基督教的态度是中庸的，没有好感也没有反感。当使徒首次被捉时 (徒5:35-39)，他曾挺身而出替门徒辩论，让他们免去一些痛苦。可是当司提反被害时，他却没有如上次般替司提反说话。
  4. 据加1:14记载，不出几年，保罗的拉比教育便远超其他同伴，可见保罗不但聪明睿智，又勤奋好学，受同学敬佩，老师爱顾。

## 保罗的外貌

- 保罗（希腊名，非犹太名字），字意“矮小”，可能是他入学时，因个子矮小而冠以此名。
- 当保罗与巴拿巴传道至路司得时，路司得人对这两位传道人有这样的评价：他们把巴拿巴比作希腊天神丢斯，把保罗比作希耳米 (徒14:12)。据希腊传说，
  1. 丢斯为众神之神，高大健硕；
  2. 而希耳米则是传译之神，个子中庸矮小。
- 保罗对自己的身体外貌，曾作两次的阐释：
  1. 保罗身体常受疾病所困扰 (林后12:7)，因此面容衰老，外形改变，而他认为这些曾使加拉太人一同受苦 (加4:14)。
  2. 据加6:17记载，保罗过去为事奉主耶稣，遭到鞭打监禁，这等劳苦必大大改变他原有的外形。

## 保罗是独身或已婚?

- 保罗独身论:
  1. 新约未曾提及保罗是已婚的.
  2. 参 林前7:7-8; 林前7:38; 林前7:40 和 林前9:5 的暗示.
- 保罗已婚论:
  1. 新约未曾提及保罗是独身的.
  2. 从 徒6:15; 9:1; 7:60 数节经文, 按犹太律例, 能加入公会的资格之一, 必须是已婚者, 故保罗已婚.
  3. 保罗在 腓4:3 用“真实同负一轭”这个专有名词指他的妻子, 来劝勉腓立比教会的两位姊妹.
- 先婚后鳏论: 论者多赞成保罗未信主前已婚, 故能参加公会的活动. 信主后, 他回到大数, 住了11年左右后才开始传道生涯, 他的妻子在这段期间去世.

## 归主前热心法利赛教派 (1)

- 徒22:3: “保羅說: 我原是猶太人, 生在基利家的大數, 長在這城裡, 在迦瑪列門下, 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 熱心事奉神, 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
- 徒26:4-5: “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 並在耶路撒冷, 自幼為人如何, 猶太人都知道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 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
- 腓3:5-6: “我第八天受割禮; 我是以色列族, 便雅憫支派的人, 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 就律法說, 我是法利賽人; 就熱心說, 我是逼迫教會的; 就律法上的義說, 我是無可指摘的”.
- 加1:14: “我又在猶太教中, 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 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

## 归主前热心法利赛教派 (2)

- 传统的犹太教, 有下列四大重点:
  1. 律法是永久长存, 永不改变.
  2. 关阐释律法的传统, 其地位与律法同等.
  3. 弥赛亚是“律法的冠冕”(如迦玛列称为“律法的荣美”).
  4. 弥赛亚时期 (Messianic Age) 是“祝福的冠冕”(Crown of Blessing).
- 因为保罗是个极度热衷维护律法的法利赛主义者, 他亦常盼望弥赛亚时代早日实现, 对他来说, 任何阻挠弥赛亚福祉降临的运动都必须竭力禁止, 不计手段地加以镇压或消灭.

## 归主前残酷逼迫教会 (1)

- 保罗首次出现在新约中, 是以一个逼迫教会的身份, 他参加司提反的“殉道典礼”, 使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闻风丧胆. 他那时是一个毫无怜悯, 残忍可怕, 极端的犹太拉比, 关于此点, 他自己亦曾作过多次的见证 (参 徒22:4; 26:9-11; 林前15:9; 提前1:13; 腓3:6; 加1:13).
- 逼迫的动机: 耶稣多次“更正”解释律法的传统, 所以保罗不会认为耶稣基督是弥赛亚. 对他而言, 耶稣基督是亵渎神, 是冒充的, 一点都不像弥赛亚. 而且当时自称弥赛亚的人也不少, 与法利赛人对弥赛亚的观点完全不同, 故使保罗认定基督教为异端, 应全力清除.

## 归主前残酷逼迫教会 (2)

- 当时法利赛人对弥赛亚的看法可分为两类:
  1. 猛烈派: 他们认为弥赛亚是一位伟大的君王, 祂来临时必口吐审判的火, 大大杀败仇敌, 把敌人的血染红高山.
  2. 温和派 - 这一派则强调弥赛亚为受苦的君王, 只有羔羊代罪的行为, 而无实际审判报仇的成份. 以赛亚书 53 章及 诗篇 22 篇 是他们的经文根据.
- 但教会对弥赛亚的论点如下:
  1. 弥赛亚是拿撒勒人.
  2. 弥赛亚是被犹太人钉死的.
  3. 弥赛亚已经死而复活.
  4. 弥赛亚国度不是现在, 乃在将来.
- 故法利赛人逼害教会是意料中的事.

## 归主前残酷逼迫教会 (3)

- 保罗在“迦玛列神学院”毕业后, 便回到大教去工作. 保罗虽远在大教, 但有关耶稣的神迹奇事及教会信徒的活动与宣言, 他绝不会“孤陋寡闻”, 但他丝毫不放在心上, 因在以色列历史中, 妄称弥赛亚者大不乏人. 所以他对耶稣的宣称毫不希奇, 只当祂是假弥赛亚.
- 可是主耶稣的事迹与别的“弥赛亚”委实不同, 祂的死, 复活非人可想象. 五旬节过后, 教会建立起来, 初期门徒的见证处处“咄咄逼人”, 使犹太教处于空前危急的时期, 于是“拉比协会”急忙向大教求援, 特请扫罗前来助阵, 以他的辩证直斥基督教之非.

## 归主前残酷逼迫教会 (4)

- 这代表团来到大教向他诉苦, 保罗越听越气愤, 他不得一个“反对”律法之人有可能是弥赛亚. 他便自动请缨, 立即启程前往耶路撒冷消灭教会, 替天行道.
- 当司提反受诬告, 被带到公会时 (也就是定耶稣基督死罪的公会), 身为公会一分子的保罗, 必定当场听了司提反的证道 (他既然目击司提反的受害, 必然也目睹他在会堂里).
- 保罗赞同杀害司提反后, 他一不做, 二不休, 亲自残害教会, 进入基督徒的家, 把男女都下在监里 (徒8:3), 使耶路撒冷教会大遭苦难.

## 在大马色路上

使9:1-9: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 去見大祭司,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 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 無論男女, 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掃羅行路, 將到大馬色, 忽然從天上發光, 四面照著他; 他就仆倒在地, 聽見有聲音對他說: 掃羅! 掃羅! 你為什麼逼迫我? 他說: 主啊! 你是誰? 主說: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起來! 進城去, 你所當做的事, 必有人告訴你. 同行的人站在那裡, 說不出話來, 聽見聲音, 卻看不見人. 掃羅從地上起來, 睜開眼睛, 竟不能看見什麼. 有人拉他的手, 領他進了大馬色; 三日不能看見, 也不吃也不喝”.

## 在大马色城中 (1)

使9:10-19a: “當下, 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 名叫亞拿尼亞. 主在異象中對他說: 亞拿尼亞. 他說: 主, 我在這裡. 主對他說: 起來! 往直街去, 在猶大的家裡, 訪問一個大數人, 名叫掃羅. 他正禱告, 又看見了一個人, 名叫亞拿尼亞, 進來按手在他身上, 叫他能看見. 亞拿尼亞回答說: 主啊, 我聽見許多人說: 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 並且他在這裡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 主對亞拿尼亞說: 你只管去! 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 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 我也要指示他, 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亞拿尼亞就去了, 進入那家, 把手按在掃羅身上, 說: 兄弟掃羅, 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 就是耶穌, 打發我來, 叫你能看見, 又被聖靈充滿. 掃羅的眼睛上, 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 他就能看見. 於是起來受了洗; 吃過飯就健壯了”。

## 在大马色城中 (2)

- 在大马色城中, 保罗暂时居住在“直街”犹大的寓所, 犹大可能是一位知名的犹太人, 或是会堂的长老, 更可能是耶路撒冷与大马色间的联系者. 在那里, 保罗整整禁食祈祷三日.
- 同时主也给亚拿尼亚异象, 要他去按手在保罗身上, 并代传神拣选保罗宣扬福音的使命.
- 亚拿尼亚进入犹大的寓所后, 先给保罗按手, 不是求医治的能力降临, 而是求圣灵降临在他身上.
- 按手后, 保罗的眼睛像有鳞片掉下来, 便重见光明, 并立时受了洗, 表明他自己愿意与主的死和复活联合.

## 归主时的神学问题 (1)

- 保罗见过主吗?
  1. 使9:5: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 言下之意他们曾见过面
  2. 林後5:16: “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 因此保罗可能遇过耶稣, 因为保罗与耶稣均按节期往耶路撒冷过节, 若然, 保罗大有可能在圣殿广场聆听过耶稣的讲道.
- 保罗何以从逼迫者瞬间变成信徒?
  1. 甚多学者推测, 保罗自司提反被杀后, 一直良心不安, 活在痛苦挣扎的光景中, 故此在大马色路上, 当主亲自向他显现, 他便完全顺服下来, 并诚心归向耶稣基督.
  2. 新约学者哈理逊 (E.F. Harrison) 说保罗突然的改变不是从内而生, 而是从外而入的. 在旧约的思想中, “光”与“声音”同时从天上而降, 乃表明神的显现. 当声音向保罗宣告是耶稣基督时, 他终于恍然大悟!

## 归主时的神学问题 (2)

- 保罗在何处信主?
  1. 在那三天不看, 不吃, 不喝的日子中, 他必定反复仔细思想, 在大马色路上所见的光.
  2. 他过去所做的一切, 他的神学思想, 他对弥赛亚的观念, 他对法利赛派的观念, 司提反的辩论等, 如今像一幅拼图, 一块块巧妙地拼凑起来: 主耶稣基督果真是神的弥赛亚!
- R.B. Rackham 说: “在大马色路上, 保罗眼瞎三日, 如同与主同钉十字架, 一同埋葬, 亚拿尼亚的按手, 使他重见光明, 如同与主一同复活.”
- **Q: 罗马书第七章是保罗信主前或信主后的经历? (下週继续讨论. 请预读 罗马书第七章)**